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少琪
電話：02-24201122-1418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主決貳字第10501408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140886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機票款項報支之處理程序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0月28日主會財字第1051500287號函及105年10月12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辦理，並檢附議事錄一份。
- 二、各機關機票款項報支之處理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現行航空公司作業多已電子化，使用電子登機證者，得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及第21點規定，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後辦理報支。
 - (二)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係規範我國公務人員出國差旅費報支之規定，各機關邀請外籍人士來臺並非該要點規範對象，外籍人士抵臺已有搭機事實，無須依該要點規定檢附登機證。

正本：基隆市議會會計室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主計處歲計科、主計處會審科、主計處統計科

副本：主計處決算科(含附件)

